

苏黎世中国网络安全保险 2020 版附加系统故障连带营业中断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修改如下：

一、主险条款“1. 保障范围”中的“B. 第一方保障”项下“1.11 操作失误连带营业收入损失”内容被全部删除，并用以下内容替换：

1.11 操作失误/系统故障连带营业收入损失

我们将给付**被保险公司**因**操作失误**和/或**系统故障**直接导致的**服务中断**而在**恢复期**内产生的**连带营业收入损失**，并赔偿在此期间产生的任何相关**减损费用**和**额外费用**，前提是该等**服务中断**是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发生。

二、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

（1）主险条款“3. 定义”部分做如下修改：

“3.21 **事件**”定义被全部删除，并用以下内容替换：

3.21 **事件**指**安全事件、隐私事件、媒体事件、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网络勒索、负面媒体事件和社会工程学诈骗事件**。

“3.27 **第一方保障**”定义被全部删除，并用以下内容替换：

3.27 **第一方保障**指下列保障范围：**事故响应费用、营业收入损失、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操作失误营业收入损失、操作失误连带营业收入损失、系统故障营业收入损失、系统故障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数字资产重置费用、网络勒索、报酬支付、声誉损害、社会工程学资金转账诈骗、社会工程学盗窃信托资金、社会工程学盗窃个人资金和索赔规避**。

“3.41 **减损费用和额外费用**”定义中的 3.41.1 部分被全部删除，并用以下内容替换：

3.41.1 指下列各项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

3.41.1.1 **被保险公司在恢复期**为了确定、最小化、避免或减少**服务中断**产生的费用，前提是此类费用超过**被保险公司**的正常运营费用和工资支出，且不超过如该费用未发生原本需要赔付的**营业收入损失或连带营业收入损失**的金额；

3.41.1.2 **被保险公司在恢复期或之后**因确定**营业收入损失、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操作失误营业收入损失、操作失误连带营业收入损失、系统故障营业收入损失或系统故障连带营业收入损失**项下保障的净利润或亏损与开支而产生的费用；

“3.57 声誉损害收入损失”定义中的 3.57.2.4 部分被全部删除，并用以下内容替换：

3.57.2.4 因安全事件、操作失误、系统故障、隐私事件或媒体事件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业务实际中断或暂停而产生的费用；

(2) 在主险条款“3. 定义”项下增加以下“系统故障”定义：

3. 【填写定义序号】系统故障指：可测量的、具有实质影响的、非故意的、意外的和非计划的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的中断、暂停或故障，不论其原因。但系统故障不包括以下情形：

(a) 操作失误；

(b) 安全事件；

(c) 隐私事件；

(d) 自愿关停；

(f) 未能规划或提供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的运行需求，包括网络流量；

(g) 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的磨损、逐渐退化或老化；

三、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8. 通用条件与限制”项下“8.16 估值”中的 8.16.1 部分被全部删除，并用以下内容替换：

8.16.1 营业收入损失、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操作失误营业收入损失、操作失误连带营业收入损失、系统故障营业收入损失和系统故障连带营业收入损失

营业收入损失和连带营业收入损失将以小时为单位，根据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受到服务中断的影响期间实际遭受的营业收入损失和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来计算。

在确定营业收入损失、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操作失误营业收入损失、操作失误连带营业收入损失、系统故障营业收入损失及系统故障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所保障的净利润或亏损与开支金额时，我们将适当考虑被保险公司在服务中断发生前的净损益，以及如未发生服务中断被保险人可能获得的净损益。但是，在计算此类净损益时不包括，且本保险单也不涵盖，被保险人因同业其他企业遭受类似事件从而产生的有利经营条件下导致被保险公司的业务量增加，因此可能获得的净利润部分。被保险人应允许我们访问最近五年的相关资料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8.16.1.1 被保险公司的财务记录、纳税申报记录、会计程序；

8.16.1.2 账单、发票和其他付款凭单；

8.16.1.3 契约、抵押合同和合约。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